资阳市雁江区伍隍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一、基本职能
　　1、负责组织和管理乡镇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执行乡镇年度财政预算，监督乡镇单位预算执行，编制财政决算;
　　2、负责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3、负责乡镇非税收入的管理;
　　4、负责强农惠农资金“一卡式”发放、“乡财县管”和“村财乡代理”会计核算工作;
　　5、负责乡镇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
　　6、协助乡村两级清收债权、化解债务;
　　7、负责对乡镇国有资产的购置、登记、处置进行管理，确保乡镇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8、负责对农民负担进行监督管理;
　　9、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监督乡镇范围内各单位的财务活动;
　　10、加强农村财务管理指导、监督和审计，依法代理村级财务，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和乡镇政府机关财务代理；
　　11、乡镇公有资产管理利用及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12、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乡镇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省、市、区委经济工作和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上级关于财政工作“一保运转，二保民生，三要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工作方针，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大力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监管，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推动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宏观调控目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镇地域面积78平方公里，村建制调整后我镇所辖16个村、251个村民小组，1个社区居委会、12个居民小组。本镇财政预算14个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9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2023年收支总预算1844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1478万元增加3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预算增加及调资等因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18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4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18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9万元，占57%；项目支出795万元，占4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44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66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4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4万元、国防动员支出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万元、农林水支出647万元、交通运输安全支出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4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预算增加及调资等因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4万元，占50.11%；国防支出4万元,占0.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万元，占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万元，占7.43%；卫生健康支出40万元，占2.17%；农林水支出647万元，占35.09%；交通运输安全支出4万元，占0.22%；住房保障支出86万元，占4.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8万元，其中：因公务接待费14万元，较2022年预算下降3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开支，节俭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伍隍镇人民政府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伍隍镇人民政府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伍隍镇人民政府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60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6.6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伍隍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1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